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一字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

* 僅供識別

3. 已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